

##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规定，对光罩的摊销方式进行会计估计变更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影响。

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。

### 一、概述

为更加准确地反映光罩的受益期，更清晰、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将公司光罩按照芯片产品的预计产量摊销变更为按照3-5年的使用期平均摊销。

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和内容

鉴于目前公司产品应用领域、产品生命周期及市场需求量发生改变，为更加准确地反映光罩的受益期，更清晰、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拟对光罩的摊销方式进行会计估计变更，将公司光罩按照芯片产品的预计产量摊销变更为按照3-5年的使用期平均摊销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4月1日起执行，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对公司2023年及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，无需追溯调整。

### **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**

#### **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**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二）监事会意见**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三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**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，结论如下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变更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5日